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桃司他字第3號

原告 葉昀抗

上列原告與被告科林研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佰壹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又原告與被告間之訴訟，經本院107年度桃勞簡字第17號一審判決原告敗訴，其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，原告不服上訴，經本院108年度勞簡上字第11號判決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，並告確定在案。此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審查無誤後，確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經

01 本院以107年度桃勞簡字第17號裁定核算為210元，是本院
02 一審訴訟程序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為210元，又第一審訴訟程
03 序為原告全部敗訴之判決，該筆費用應由原告負擔。是以原
04 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210元，並應加計自本裁定送
05 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
06 主文。

07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8 日
10 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